## 面试考生须知

- 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地点,在规定时间内 (6月 22日上午 8:40前)到达考生报到处,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考生,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签到时,请各位考生务必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。
- 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 后连同个人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,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如未按要 求上缴上述物品的,一经发现,按违规处理,取消面试资格。
  - 三、抽签后,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规定位置就坐。

四、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,须在候考室静候,不得喧哗,不得影响他人,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,应经工作人员同意,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确需离开考点的,应书面提出申请,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,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按抽签顺序逐一进入面试室。

六、面试过程中,考生必须按要求进行回答问题。不得报告、 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,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,按违规处理,取消面试成绩。 七、面试结束后,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领取并签收面试成 绩回执。候分考生须在候分室静候,不得喧哗,不得影响他人。考 生必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,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 无理取闹。考生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,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立 即离开考场,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,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,对违反面试规定的,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九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,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